

为分店。1953年8月,鹰潭盐业分公司乐平推销组开始筹建,10月1日正式成立。11月,中国石油公司九江分公司乐平供应组成立。1954年2月,筹建生猪收购站,4月,正式成立中国食品公司中南区分公司江西省支公司乐平收购站,担负乐平、德兴两县的收购业务。1956年4月,为了发展国营饮食服务业,又成立了乐平县福利公司。至此,本县各个商业行业基本上都建立了国营商业机构。对资本主义商业改造以后,县城市场完全由国营、公私合营商业占领。发展至今已成为本县主要流通渠道之一。1984年商业局系统有百货、食品、蔬菜、石油、五交化、副食品、盐业、饮食服务等八个专业公司,设商品收购、批发机构四十个,商品零售、饮食服务网点六十五个,职工二千零二十五人(其中大集体职工四百三十三人)。商品零售额一千九百七十六万元,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百分之十六。加上粮食、医药、农机等国营商业,共有网点一百八十四个,商品零售额四千九百七十八万元,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百分之四十二点二五。

**个体商业** 建国前本县商业除少数独资或合股开设的大、中型商号外,大多数是夫妻店、小摊贩和游街串巷、走乡串村的货郎、小贩。1949年县城内有小摊贩一千一百五十户,卖油条、清汤、夜面的六十三户,蔬菜小贩五十六户,鱼摊六十五户,共计一千三百三十四户。

1956年完成对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,本县个体商贩有的纳入合作商店,有的转业,继续经营的不多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中,个体商贩受到进一步限制,走村串户的小贩基本绝迹。1978年后,个体商业陆续恢复。1980年8月,中共中央在转发全国劳动就业会议文件的通知中明确指出,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个体经济,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不可缺少的补充,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都将发挥积极作用,应当适当发展。在这一精神指引下,本县个体商业发展很快,1981年发展到三百一十户,到1984年底,全县有个体商业(包括饮食、服务、修理、其它)二千一百一十户,从业人员二千八百七十三人,资金一百零三万八千元,商品零售额一千九百四十四万余元,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百分之十五点五六,成为一条重要的商品流通渠道。

**社会商业** 社会商业是指非商业系统管辖的由社会各方面开办的商业,其经济性质多为大集体或小集体,是广开就业门路,发展多渠道、多网点商业的产物。它兴起于八十年代初期,目前仍继续发展,方兴未艾。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,1984年底有一百户左右,至1985年8月换发营业执照时止,全县工矿、机关、团体、学校以及乡镇街道和其它非商业单位开设的商店已达二百零九户,其中商业一百一十二户,饮食业六十九户,服务业二十八户。这些商业运用其主办单位沟连广泛的优点,通过各种渠道开展购销业务,与其它商业开展激烈的竞争,成为新型流通渠道之一。1984年商品零售额八百八十六万元,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百分之七点一七。

**集市贸易** 集市贸易系农民参加集市,向居民出售以蔬菜为主的农副产品,为本县重要流通渠道之一。

本县城乡除耕牛交易外,向无定期集市,而是每日进行。建国前,集市贸易一般无固定场所,多是分散小股进行,但也有几处期货集中交易点,如张家桥集中交易辣椒,西门猪场集中交易小猪等。

建国后,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,由于大多数农副产品纳入国家统一经营,本县集市贸易并不兴旺,在流通领域内所占份额甚微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本县城乡集市贸易才